

## 壹、修業年限

各學年度入學生修業年限之規定，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本校學則、教務章程等規定辦理。

## 貳、報考資格

- 一、本項招生對象為「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如附錄八)，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上傳「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如附錄七)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報考『學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 三、報考『碩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 四、報考『博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 五、本招生考試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及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六、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生於報考時應先填具「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並於簽名後上傳；錄取報到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者，經查明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

## 參、報名方式及費用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未於期限內於網路完成報名資料填寫、上傳審查資料(含資格證明文件及系所班組指定繳交資料)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 二、報名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 三、簡易報名流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一)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索取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
  - (二)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  
**※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 113 年 05 月 20 日(一)，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 (三)網路查詢報名費入帳情形並填寫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務請列印書面確認報名資料，並留存備查)。
  - (四)上傳審查資料(含資格證明文件及系所班組指定繳交資料)。
  - (五)完成報名手續。

註：考生網路輸入報名表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等個人資料均應詳實填寫、清楚無誤，避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因資料錯誤或不實，導致無法聯絡或投遞郵件而影響權益，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索取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113 年 05 月 10 日(五)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05 月 20 日(一)下午 3 時止。**

- 五、網路報名起迄時間：**(須先完成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  
**113年05月10日(五)上午9時起至112年05月20日(一)下午4時止。**
- 六、網路上傳審查資料(含資格證明文件及系所班組指定繳交資料)起迄時間：  
**113年05月10日(五)上午9時起至112年05月20日(一)下午4時止。**  
**註：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逾期概不受理。**
- 七、報名費：

- (一)學士班報名費：1,000元整。
- (二)碩士班、博士班報名費：1,500元整。
- (三)報名費繳交方式：請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詳情請參閱『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以其他方式繳費者，恕不受理。
- (四)報名費減免：領有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減免優待。報名費減免申請辦理方式如下：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請於系統開放時間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進入「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填寫資料進行線上申請，並於期限內上傳相關證明(經審核通過之考生，不限報考幾個系所)。

■ **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開放時間：**

**113年04月30日(二)上午9時起至113年05月06日(一)下午4時止。**

將證明文件製作成PDF檔案並上傳至申請系統，上傳之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逾期申請者，請先行繳交費用辦理網路報名，並於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登錄後上傳相關證明(含退費申請書)，進行退費作業。

■ **網路查詢審核結果並完成索取繳費帳號：**

**113年05月10日(五)上午9時起至113年05月20日(一)下午3時止。**

(索取繳費帳號申請於113年05月20日(一)下午3時準時關閉，請儘早查詢審核結果，以免錯過索取繳費帳號申請時間而無法報名。)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報名費須檢附：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並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清寒證明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 (二)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200元後，餘額退還。
- (三)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200元後，餘額退還。
-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200元後，餘額退還。
- (五)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制、系所組別、身分別。
- (六)未在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資料及未上傳審查資料，而逕寄報名表件者，不予受理報名。

- (七)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審查資料未上傳或欲放棄報考者，請於 113 年 05 月 20 日（一）前，檢具簡章『附件一、退費申請書』，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3-8900121；E-mail 信箱：[exam@gms.ndhu.edu.tw](mailto:exam@gms.ndhu.edu.tw)），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逾期恕不受理，所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
- (八)報考本招生考試視為同意本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可採用全名方式公告榜單或考試相關資訊。

#### 九、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 (一)本招生考試採用「審查資料電子化作業」，各項報名相關表件及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並請於 113 年 05 月 10 日（五）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05 月 20 日（一）下午 4 時止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始完成報名作業。

- (二)特殊身分考生所須繳驗資料：

請一併於網路報名時填寫相關欄位，並將下列相關規定繳交之文件上傳至系統；如網路報名時，因身分別選擇錯誤而影響考生權益，相關責任由考生自負。

##### 1、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

- (1)已於「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申請通過者，免繳相關資料。
- (2)未於「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申請者，請上傳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簡章『附件一、退費申請書』（需檢附文件詳見本簡章『參、報名方式及費用』報名費減免）。

##### 2、持境外學歷申請者，請上傳簡章『附件二、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正本（錄取後報到時，須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 (三)指定繳交資料：

請依本簡章『肆、審查資料』所列項目繳交並上傳至系統。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資料是否備齊，其資料將做為「審查資料」評分依據，若因審查資料不全或不齊或不清晰而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其他注意事項：

- 1、考生須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始得進行審查資料網路上傳作業。
- 2、考生如報考多個系所，審查資料請依個別系所分別上傳。
- 3、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各系所要求之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50MB 為限。
- 4、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並可利用系統檔案合併功能檢視合併後之 PDF 檔是否清晰完整。
- 5、考生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 6、特殊身分別，未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資料、未於網路報名表填寫特殊身分別，或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一概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 7、系所指定繳交之各項審查資料，請考生務必自行檢查確認後再行上傳，若資料不全者（如缺件），於報名截止後，本校概不受理任何型式的更換資料及補件，缺件者該項目以 0 分計算，如權益因而受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8、考生須於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前，完成上傳作業並進行確認，逾期恕不受理任何形式的更換資料及補件。若逾網路上傳截止日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9、考生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會主動於各審查項目前加入書籤(封面)，並將所有審查項目合併為一個 PDF 檔。考生須於「確認送出」前，進行檔案合併功能以檢視合併後之 PDF 檔是否清晰完整。
- 10、本項考試考生審查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系所審查，故務請考生確認所上傳之資料是否清晰；網路報名表請於完成報名手續後自行列印備查，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 11、考生上傳之各項證明、審查資料等文件，經查如有偽照、變照、假借、冒用或不實等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為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肆、審查資料

以下資料請存成 PDF 檔，並於 113 年 05 月 10 日(五)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05 月 20 日(一)下午 4 時止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

- 一、身分證明文件：考生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
- 二、境外學歷（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查證認定具結書：格式如簡章附件二。
- 三、學歷證明文件：
  - (一)目前就讀各高中、各大學學士班或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學生：繳交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或修業證明書。
  - (二)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請參見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四、歷年成績單（若歷年成績單是網頁查詢版(非學校核發正式版本)，報到時須繳驗正本）。
- 五、自傳。
- 六、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伍、報考規定

- 一、考生於報名時須上傳身分證明文件，係指考生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遺失者，考生應另上傳查核授權書(附件三)，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如經本校查證考生不符「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者，取消報考資格。
- 二、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查驗與報名系統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考簡章『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止（以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審查報考資格後，確認考生報考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報考資格，並通知考生辦理退費事宜；若於放榜後始察覺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陸、考試方式及錄取原則

- 一、本招生考試採審查資料方式進行。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班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高低順序錄取；在此標準以上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各學系組依審查資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項成績仍相同時，則並列為同名次錄取。
- 四、考生總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五、各系所班（組）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遞補公告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以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柒、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3 年 06 月 11 日（二）下午 5 時前。
- 二、公布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 三、考生之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含正、備取生），請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自行下載列印，本校不另行寄發。
- 四、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捌、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113 年 06 月 17 日（一）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郵寄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 三、檢附表件：
  - （一）簡章『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
  - （二）本校成績單。
  - （三）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四、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
  - （二）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三）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不接受現場複查。

## 玖、驗證及報到程序

- 一、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請於放榜後，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並列印，如有任何問題，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詢，逾期未完成驗證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3-8906142）。
- 二、正取生應於 113 年 06 月 24 日（一）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將下列與網路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學、經歷證件，以『掛號』方式郵寄（寄件資訊請見錄取通知單）或親自繳交至本校錄取系所，辦理驗證、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驗證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一）持國外學歷考生：

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檢具以下文件：

-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各 1 份（已於報名時上傳者免繳）。
- 2、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3、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4、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驗證國外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請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說明辦理  
<https://www.boca.gov.tw/np-45-1.htm>。

### (二)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考生：

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檢具以下文件：

-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各 1 份（已於報名時上傳者免繳）。
- 2、畢業證(明)書 1 份。
- 3、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 1 份。
- 4、前兩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1 份。
- 5、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6、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 1 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 (三)持香港澳門學歷考生：

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檢具以下文件：

-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各 1 份（已於報名時上傳者免繳）。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3、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1 份。
- 4、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1 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如係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系所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經遞補之錄取生須於當梯次遞補錄取公告指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四、第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預計於 113 年 06 月 27 日（四）當日公告於各系所網頁，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以紙本方式通知。

五、第二階段起，遞補錄取名單將隨時公告於各系所網頁，直至無遞補名額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最後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日：113 年 09 月 09 日（一）下午 5 時（**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六、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並**親自簽名後將正本寄回本校錄取系所**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錄取生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 七、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簽具切結書（學歷切結書請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八、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壹拾、註冊、入學

- 一、註冊：錄取生須於當學年度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之資格條件，依本校學則及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 二、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經錄取者，如因故至遲無法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補繳學位證書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以同等學力及非本科系報考之錄取生，入學後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所屬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該系所最低畢業學分計算。
- 四、本校師資培育學系(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本次招收之名額，將不具有師資培育生資格；另有師資培育中心師培生甄選資格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五、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另如有其他相關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六、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系所畢業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招生考試之同系所、班各組為教學分組（除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物理學系學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華文文學系碩士班、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物理學系應用物理博士班及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係屬「學籍分組」），教學分組之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 八、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 8 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須知之規定辦理。
- 九、本校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教務處網頁（<https://rb004.ndhu.edu.tw/>）或學雜費專區（<https://rb033.ndhu.edu.tw/>）；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俟教育部核定結果收取。

## 壹拾壹、考生申訴及其他

- 一、考生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考生申訴(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7 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者請填寫『附件七、考生申訴表』，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請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一個月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 壹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